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家興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家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家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10年10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其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10月、5年，受刑人於104年5月21日入監接續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34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即本院105年度易字第52號）。從而，檢察官之

01 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3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劉佳欣